


CMI 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

WWW

cmr.com.cn

保险法

■ 贾林青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会委教“材远程系育技经政分财”

主 编
主 审
员

林 岗

王 琳 王 琳 王 琳

(第 一 版)

保 险 法

王 琳 著

林 岗 著 王 琳 著 王 琳 著
王 琳 著 王 琳 著 王 琳 著
王 琳 著 王 琳 著 王 琳 著
王 琳 著 王 琳 著 王 琳 著
王 琳 著 王 琳 著 王 琳 著
王 琳 著 王 琳 著 王 琳 著

贾林青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法/贾林青编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

ISBN 7-300-05799-3/D·1076

- I. 保…
- II. 贾…
- III. 保险法-中国-远距离教育-教材
- IV. D922.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3441 号

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

保险法

贾林青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5 毫米 1/16	版 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张	33.5	印 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35 000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 序

人类迈进 21 世纪，全球性的科技革命正在越来越深刻地影响着人类的生活、工作和学习方式，教育领域当然也不例外。网络教育以其鲜明的时代特色、充满希望的生命力尤为引人瞩目，已经成为教育领域里突起的一支生力军。

对于网络教育，尽管目前大家看法不尽一致，但一般认为就是利用计算机、计算机网络和多媒体等现代信息技术传授和学习知识的一种全新教育方式。正如现代教育制度产生于工业社会一样，正在兴起的网络教育反映了知识经济社会对教育的新要求。

在知识经济社会，知识对于个人的发展和社会整体进步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由于知识更新速度加快，人们对于知识的渴求也越来越强烈，“继续教育”、“终身教育”等教育理念也越来越为社会所接受。建立在计算机网络技术、多媒体技术以及现代教育学、心理学等基础之上的网络教育应运而生，它突破时间、空间的限制，为一切具有学习热情、学习能力的人敞开了接受教育的大门。学校变得没有围墙，因此极大地拓展了教育的空间，充分体现了终身教育的先进教育理念，适应了学习化社会里人们个性化学习、多样化学习的需要。

此外，网络教育的出现对于目前仍处于精英教育阶段的高等教育走向普及化有着更为重要的现实意义。进入新世纪后，经济、科技和教育

全球化趋势日益加剧，各国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的竞争更加激烈，而经济的发展、综合国力的提高，最终都取决于科技和教育的发展。也就是说，国际竞争归根结底是人力资源开发和人才培养的竞争，这已经成为各个国家的共识，我国因此也将“科教兴国”定为长期发展的战略之一。目前，我国接受高等教育的毛入学率与发达国家相比尚有很大差距。要实现高等教育大众化的目标，单靠传统高等教育手段是很困难的，而网络教育恰恰可以大有作为。网络教育利用全社会优质的教育资源，通过计算机网络等现代信息技术，可以有效解决中国高等教育资源相对短缺和教育经费投入不足等问题。教育部为此批准了几十所具有教育资源优势、办学条件成熟的高校开办网络教育，目前，通过网络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数在迅速增长，网上大学生已达上百万人。因此，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网络教育已经成为中国在新世纪增强综合国力、实现高等教育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手段。

在这场教育变革中，中国人民大学一直走在前列。中国人民大学是一所以经济、管理等人文、社会科学为主，兼有信息科学、环境科学等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建校60多年来，它秉承“永远奋进在时代前列、实事求是、兼容并蓄、服务现实、艰苦奋斗”等五大传统，发展成为中国人文、社会科学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主要基地，在中国现代化进程中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同时也成为在国际上有着广泛影响的著名学府。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利用自身教育资源的优势，在办好全日制高等教育的同时，一直积极开展远程教育和继续教育，不遗余力地为中国高等教育事业做出自己的贡献。随着网络时代的到来，计算机网络等信息技术的发展为远程教育提供了新的技术手段和教育方式。中国人民大学敏锐地把握住了这一教育发展的契机，充分意识到由此可能带来远程教育的蓬勃生机，从1997年开始网络教育的筹备和试验工作，并于1998年成立了国内第一所网络教育学院。经过近几年的发展，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已经成为国内技术手段先进、实力雄厚的网上大学。此次出版的“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中国人民大学给予了高度重视，成立了专门的编审委员会，力争在两三年内陆续推出“网上人大”财经、管理类系列教材。

按照新世纪人们学习方式的变化和网络教育的特点，出版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不仅是一项创新工程，也是发展我校网络教育的基础工

程。相信“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的作者们，一定能根据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的实践经验，创造出适合网络教学和网络学习的、有较高学术水平、反映时代要求的网络教材，把正在兴起的我国网络教育事业推向新的高度。

林 岗

2003年1月

前 言

保险法作为现代法律体系中的独立法律部门，是适应着保险市场的产生和发展而形成和确立的，它以其特定的适用范围和调整对象在各国民商法领域内占有一席之地，成为民商法的必要组成部分。

保险法是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产物，究其原因，在于保险业是人类的社会生产和经济交往达到一定的历史阶段，具备了形成独立的保险行业的社会条件时始得出现专门经营保险商品的保险业，而作为规范和调整保险商品交换活动的行为规则，保险法必然适应着保险业的发展而不断地发展和完善。

保险法适用于特定的社会经济关系范畴内，即保险商品交换关系。这使得保险法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而不能被其他法律规范所替代。其首要表现就是保险法围绕着保险经营活动，着眼于维护保险经营活动的正常秩序，促进保险业发展的目的，建立了其特有的保险法律制度、保险合同制度与保险业监督管理制度，形成了保险法独特的法律规范体系。

同时，保险法又是实践性极强的法律部门，目的是切实实现保险业的保险保障职能。其所适用的各项法律制度和具体的法律规范均应当反映一国的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和保险业的实际状况。因此，必须结合保险市场活动的实践，才能够切实理解保险法的立法精神和立法内容。

保险法也是具有很强的专业技术性的法律部门。这不仅体现在保险法所调整的保险法律关系本身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上，更表现在保险法所调整的保险经营活动所特有的经济学内容和数理基础上。因此，学习和研究保险法在适用过程中的法律特点，了解保险经营活动的特殊原理和运作技术，就成为保险法立法和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的保险立法和理论研究起步较晚，与我国保险市场的高速发展紧密相连。所以，大家有志于学习和研究保险法是非常可喜的事情。但

是，鉴于保险法立法和理论的诸多特点，在学习保险法的过程中，应当对症下药，注意理论和实践的结合，尤其是应当在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保险市场与国际保险市场对比的基础上进行研究。

为此，本书的编写力求适应大家学习保险法的实际需要，以理解和研究我国保险立法为主线，深入浅出地讲解有关的保险法理论。同时，在保险法理论的讲解中，穿插相应的保险实例进行必要的分析，解决学习中的难点问题。此外，为了扩大学习的知识面，在每章中选取相关的资料或者知识点，予以阐述和介绍。总之，通过阅读本书而能够掌握保险法理论，理解现行保险法律规范的精神和内容，并了解保险市场的实际情况，便达到了编著者的初衷。

第一编 保险法导论

第一章 保险法概述	3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	4
第二节 保险的本质	15
第三节 保险法的概念和地位	22
第四节 保险法的调整对象和内容体系.....	25
第二章 保险制度和保险法的历史沿革	31
第一节 保险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31
第二节 保险立法的产生和发展	39
第三节 中国保险业与保险立法	44
第三章 保险法律关系	55
第一节 保险法律关系的概念和性质	55
第二节 保险法律关系的分类	59
第三节 保险法律关系的主体	63
第四节 保险法律关系的内容	66
第五节 保险法律关系的客体	71
第四章 保险法基本原则	75
第一节 最大诚信原则	76

第二节	保险利益原则	80
第三节	损失补偿原则	84
第四节	近因原则	87

第二编 保险合同总论

第五章	保险合同概述	95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 _{法律} 概念和法律特点	95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构成	102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种类	105
第六章	保险合同的订立	113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程序	113
第二节	订立保险合同过程中的缔约义务	121
第七章	保险合同的效力	127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生效	127
第二节	保险合同效力的变更	131
第三节	保险合同效力的解除	135
第四节	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138
第八章	保险合同的条款和形式	141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条款	141
第二节	保险合同条款的解释	147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形式	149
第九章	保险合同的履行	157
第一节	索赔和理赔概述	157
第二节	索赔的条件和程序	161

第三节 理赔的程序及其适用..... 165

第三编 保险合同分论 (上)

第十章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181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181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189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适用的代位求偿制度..... 199

 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适用的委付制度..... 202

第十一章 财产损失保险合同..... 206

 第一节 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的概念和险种..... 206

 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合同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208

 第三节 家庭财产保险合同..... 218

第十二章 交通工具保险合同..... 224

 第一节 交通工具保险合同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224

 第二节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 226

 第三节 飞机保险合同..... 239

第十三章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245

 第一节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245

 第二节 陆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247

 第三节 航空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250

第十四章 海上保险合同..... 256

 第一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概念..... 257

 第二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险种分类..... 259

 第三节 海上保险合同条款的特殊内容..... 262

第十五章 农业保险合同	271
第一节 农业保险概述.....	271
第二节 农业保险合同的 <u>概念和适用范围</u>	278
第十六章 责任保险合同	289
第一节 责任保险合同概念.....	289
第二节 责任保险的 <u>主要内容</u>	294
第三节 产品责任保险合同.....	297
第四节 公众责任保险合同.....	302
第十七章 工程保险合同	308
第一节 工程保险合同的 <u>概念和法律特征</u>	308
第二节 建筑工程保险合同.....	313
第三节 安装工程保险合同.....	321
第十八章 信用保险合同和保证保险合同	329
第一节 信用保险合同和保证保险合同概述.....	329
第二节 信用保险合同.....	334
第三节 保证保险合同.....	343

第四编 保险合同分论 (下)

第十九章 人身保险合同概述	353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 <u>概念和社会意义</u>	353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 <u>特征和分类</u>	356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 <u>条款及其适用</u>	360
第二十章 人寿保险合同	372
第一节 人寿保险合同概述.....	372

第二节	人寿保险合同的险种划分	375
第三节	人寿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380
第四节	人寿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限和保险金额	381
第五节	人寿保险合同的贷款与退保	382
第二十一章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385
第一节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观念和适用范围	385
第二节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和保险责任	388
第三节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分类	392
第四节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限和保险金额	394
第二十二章	健康保险合同	397
第一节	健康保险合同的观念和适用范围	397
第二节	健康保险合同的险种分类	401
第三节	健康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403
第五编 保险业法		
第二十三章	保险业法概述	411
第一节	保险业法的概念和意义	411
第二节	保险业的特点和保险业法的适用目标	415
第三节	保险业法的内容体系和立法体例	419
第四节	保险监管机关和监管方式	425
第二十四章	保险组织	434
第一节	保险市场	434
第二节	保险组织类型	440

第二十五章	保险中介制度	454
第一节	保险中介制度概述.....	454
第二节	保险代理人.....	458
第三节	保险经纪人.....	466
第四节	保险公估人.....	474
第二十六章	保险业监督管理制度	482
第一节	保险业监督管理制度概述.....	482
第二节	保险业的组织监管.....	488
第三节	保险企业偿付能力的监管.....	492
第四节	保险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管.....	496
第五节	保险业的自律管理体制.....	504
第六节	保险法律责任.....	509
	参考书目	516

第一编
保险法导论

第一章 保险法概述

[本章提示]

在现代法律制度中，保险法既是民商法的组成部分，又以自身的特有内容体系而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保险是在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程度，适应社会公众寻求保障的需求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一个古老的行业。鉴于保险业特有的保障功能，各国政府出于稳定社会制度和社会秩序的目的，用相应的法律规范予以调整，该法律规范体系便是保险法。保险法以保险关系及其相关的社会关系作为调整对象，形成了由保险合同法律制度和保险业法律制度组成的立法体系。因此，掌握保险的经济和法律本质、保险法的地位和适用范围，便成为学习保险法的理论基础。

作为调整保险关系、规范保险市场活动的独立法律部门，保险法具有诸多法律特点而区别于其他商事法律部门。因此，学习本章的目的在于理解保险的本质，掌握保险制度的经济和法律本质、保险法的概念和地位、保险法的调整对象和内容体系以及中国保险法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和作用等基本性的法律问题，对保险法原理形成总体认识，为学习保险法奠定理论基础。